

关于申报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院系相关教师：

根据本科生院填报《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总结（2020）》的通知，以及《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（附件1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申报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（以下简称合格证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证书申报要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，2019年至2021年，医学院新入职教师已完成本科生院教师发展中心培训课程（以下简称：校级培训）和浙江大学医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项目（以下简称院级培训）者，可填写《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总结表》（以下简称总结表）（附件2），并上交试讲视频（视频制作要求见附件3）。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视频进行评审，合格者上报本科生院申领证书。

二、总结表填报

《总结表》中“2. 参加学院（系）组织的培训学时完成情况”、“3. 参加学院（系）组织的试讲考核情况”栏目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填写。请教师于5月30日前将签名后的总结表纸质版和电子版（Word版）交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。

三、视频制作要求

请教师按照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新入职教师试讲教学视频录制标准》（附件3）要求制作2学时（90分钟）试讲视频，并于5月30日前将视频发送至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邮箱 mcfd@zju.edu.cn / 浙大云盘。

四、培训补修

（一）校级培训补修

未完成校级培训，已经完成院级培训且2021年拟申领合格证书的教师，本学期请适时关注浙江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cfd.zju.edu.cn/index.html> - 活动公告栏目）后续培训活动安排，并报名参加相关活动，完成课程研修。（校级培训统计情况详见附件4）。

（二）院级培训补修

已完成校级培训，尚未完成院级培训的教师，可于2021年6月报名参加2021年医学院第二期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。请教师适

时关注浙江大学医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(<http://mcf.d.zju.edu.cn/>)和微信公众号(zjucfd)发布的培训计划。

五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文澜 孙熠

电话：87076171；88981388

邮箱：mcf.d@zju.edu.cn

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109

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21年4月25日

医学院

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；

附件 2：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总结表（2020）；

附加 3：浙江大学医学院新入职教师试讲教学视频录制标准；

附件 4：2020 年新入职教师合格证培训修读学时情况统计表 1.0(补充到 2021.4.16)。